# 《精神健康與福祉法案》的原則：簡明語言

2025 年 5 月

《2022 年精神健康與福祉法案》規定了精神健康與福祉服務（「服務」）的原則。

當精神科醫師、醫生、護士、輔助醫療人員、親身經歷者和其他精神健康工作人員以及服務人員在做出有關人們的護理、支持或治療、或評估的決定時，這些原則至關重要。

精神健康仲裁庭、警方、急診部門和其他部門也必須根據精神健康法考慮這些原則。

原則是指導決策方式的思想，或是人們、服務提供者和組織在開展工作時需要考慮的想法。

如果您認為這些原則未被遵循，您可以：

* 聯絡 IMHA 尋求協助
* 投訴該服務
* 向精神健康與福祉委員會投訴（1800 246 054）。

用簡明語言來闡述精神健康與福祉的原則如下：

## 精神健康與福祉的原則

### 尊嚴與自主性原則

有精神健康問題、情緒困擾或精神疾病的人應該得到尊嚴和尊重。他們的獨立性應該得到支持和促進。例如，讓他們能夠自己做決定。

### 照護多元化原則

有精神健康問題、情緒困擾或精神疾病的人應能夠獲得不同類型的照護和支持。這將基於他們的需求和偏好。這包括考慮他們的：

* 無障礙需求
* 人際關係
* 生活境況
* 創傷經歷
* 教育背景
* 財務狀況
* 工作情況

### 最少限制原則

最少限制意味著有精神健康問題、情緒困擾或精神疾病的人需要獲得盡可能多的自由。

服務必須旨在對個人的權利和獨立性施以最少限制來提供支持。目標是支持他們康復和參與社區活動。

即使其他人不同意，也必須以當事人的意願來指導其康復及其參與社區活動的意義。對某個人的限制性措施，對另一個人來說可能不構成限制。

### 支持決策原則

即使接受強制治療，接受服務的個人也應該獲得支持，從而能夠就自己的治療、評估、照護和康復做出自己的決策。個人的觀點和意願應獲得優先考慮。

### 家屬和照護人原則

接受服務的當事人的家人、照護者和支持者應在有關其評估、治療和康復的決策中得到支持。

### 親身經歷原則

在提供服務時，應承認並重視有精神健康問題、情緒困擾或精神疾病的個人及其家人的經驗。

### 健康需求原則

必須確認醫療和其他健康需求，並支持有精神健康問題、情緒困擾或精神疾病的人解決這些需求。

這包括與毒品和酒精相關的任何需求。還必須考慮個人的身體健康需求如何與其精神健康需求相關聯並對其產生影響。

### 風險尊嚴原則

接受服務的個人有權在做決策時承擔合理的（適合個人的）風險。

### 青少年福祉原則

考慮生活經驗、年齡和其他因素，讓接受服務的兒童和年輕人的健康、福祉和獨立性以適宜他們的方式得到促進和支持。

### 多樣性原則

在提供治療和照護時，應考慮接受服務的個人的不同需求和經歷，包括：

* 性別認同
* 性取向
* 性別
* 民族
* 語言
* 人種
* 宗教、信仰或靈性
* 階級
* 社會經濟地位
* 年齡
* 殘疾
* 神經多樣性
* 文化
* 居住身份
* 地理劣勢。

服務必須以積極回應這些多樣化需求與經驗的方式提供。這意味著人們可以告訴服務人員他們需要什麼才能感到安全。服務機構應理解：

* 個人的不同需求與經驗
* 任何創傷經歷
* 需求與經驗如何相關聯並影響個人的精神健康。

### 性別安全原則

接受服務的個人可能因其性別而有特定的安全需求或擔憂（顧慮）。服務機構應考慮這些需求和顧慮，並應：

* 確保安全
* 應對任何當前或過去的家庭暴力或創傷經歷
* 認識並應對個人的性別對其接受服務的方式、能接受何種治療及其康復所產生的影響
* 認識並應對性別與其他類型的歧視和劣勢之間的聯繫。

### 文化安全原則

服務必須具備文化安全性，並對來自所有種族、民族、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個人做出回應。

有精神健康問題、情緒困擾或精神疾病的人應得到的治療和照護應考慮並符合其文化和精神信仰與實踐。

應考慮當事人家屬的觀點，並在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其社區重要成員的觀點。

原住民的獨特文化和身份必須得到尊重。他們與家庭、親屬、社區、土地和水源的聯繫應該得到尊重。在治療和照護決策中，應盡可能且適當地考慮並尊重原住民長老、傳統療癒師和精神健康工作者的意見。

### 受養人福祉原則

接受服務的個人的子女和家屬的需求、福祉和安全必須受到保護。

## 治療和干預的決策原則

還有一些關於決策的原則。這些原則僅適用於服務機構考慮強制治療或限制性干預的情況。

強制治療意味著個人不得拒絕治療。

醫院可以採取的限制性干預措施包括：

* **隔離：**將某人獨自留在一個房間裡。
* **身體約束：**透過物理手段阻止某人移動其全部或部分身體。
* **化學約束：**指給予某人藥物來控制其行為，阻止其移動身體。這不是用於醫療或精神健康治療的藥物。

用簡明的語言來闡述決策原則如下：

### 照護及過渡到較少限制的支持原則

強制評估和治療的目標是幫助個人康復。服務應全面、貼心、安全、優質，並協助個人轉向更少限制形式的治療、照護和支持。

最少限制意味著接受強制評估或治療的個人需要獲得盡可能多的自由。對某個人的限制性措施，對另一個人來說可能不構成限制。

### 強制評估和治療的後果及限制性干預原則

強制評估和治療以及限制性干預措施會極大地限制個人人權。這些措施可能會對個人造成嚴重的痛苦，或對其造成以下方面的傷害：

* 人際關係
* 生活境況
* 教育
* 工作

精神健康服務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任何時候採取強制治療和/或限制性措施時，都應考慮以上所述。

### 限制性干預無治療益處原則

使用限制性干預措施並非在本質上（必然）對個人有益。

### 傷害平衡原則

如果強制評估和治療或限制性干預措施造成的傷害大於其所旨在預防的傷害，則不應採用。

所有決定都應盡可能尊重和遵循個人的觀點和意願。這包括關於評估、治療、康復和支持的決定，即使當事人正在接受強制性評估和治療。

|  |
| --- |
| 如何聯繫 IMHA 以及瞭解更多您可以：* 訪問網址 [www.imha.vic.gov.au](http://www.imha.vic.gov.au)
* 發送電子郵件至 contact@imha.vic.gov.au
* 撥打 IMHA 聯繫電話 **1300 947 820**，由 IMHA 倡導者每週 7 天（公共假期除外）上午 9:30 至下午 4:30 接聽
* 撥打 IMHA 權利熱線 **1800 959 353**，收聽關於您的權利的錄音
* 請精神健康服務提供者、照護人員、親屬或其他支持人員協助聯繫 IMHA
 |

